附件3

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2023年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本人属于以下第（ ）项对象，符合报考“2023届毕业生”岗位条件：

一、离校未就业的2021年、2022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等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二、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2021年、2022年国（境）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离校未就业的留学毕业生。

本人郑重承诺：提供的个人信息、证件材料等均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包括取消聘用资格、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手写签名并盖手印）：

身份证号码：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